

柳钢 4 号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站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6 日，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柳钢 4 号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专业技术专家组、验收监测单位代表、设计单位代表、公司相关技术人员等成立验收组，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 117 号柳钢厂内，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在柳钢厂区内 3 号废水处理站北面建设柳钢 4 号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站项目，建设一套高密度沉淀池+V 型滤池处理工艺的废水处理设施，对东排方向废水进行截留处理后回用或外排。4 号工业废水处理站设计最大总处理能力为 3000m³/h(7.2 万 m³/d)，排污口及收集管网依托现有，排污口为现有东排口。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2019 年 10 月 28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柳审环城审字〔2019〕48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进入试生产。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3895 万元，环保投资 3895 万元，占总投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已建设的柳钢 4 号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站进行验

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为工业废水处理项目，废水采用“机械格栅-刮油池-调节池-高密度沉淀池-V型滤池”处理工艺，处理能力3000m³/h，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2直接排放标准（钢铁联合企业）后回用或外排。

（二）废气

主要是调节池、高密度沉淀池、V型滤池、泥浆池、污泥脱水间等运行时排放恶臭气体，通过厂区绿化、加强通风等措施。

（三）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主要固体废物有栅渣、沉沙、污泥、浮油、生活垃圾等。栅渣、沉沙、污泥经脱水后送柳钢烧结厂作为原料。刮油池浮油经集油罐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柳州市自主环利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16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水治理设施

2021年3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4号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站出水口的pH值7.03~7.05（无量纲）、化学需氧量37.3mg/L、悬浮物15.8mg/L、氨氮1.79mg/L、总氮7.84mg/L、总磷0.03mg/L、挥发酚0.02mg/L、石油类0.06L mg/L、总氰化物0.001L mg/L、氟化物3.95mg/L、总铁0.03L mg/L、总锌0.19mg/L、总铜0.001L mg/L，监测指标均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2直接排放标准（钢铁联合企业）。

（二）废气治理设施

2021年3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氨浓度最大值0.04mg/m³、硫化氢浓度最大值0.005mg/m³、臭气浓度小于10mg/m³，监测指标均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治理设施

2021年3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柳钢东面厂界噪声监测昼间最大值63.1dB（A）、夜间最大值49.4dB（A），北面厂界噪声监测昼间最大值63.6dB（A）、夜间最大值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南面厂界噪声监测昼间最大值61.3dB（A）、夜间最大值50.2dB（A），西面厂界噪声监测昼间最大值48.4dB（A）、夜间最大值4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项目实际运行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456t/a，氨氮排放总量 21.48t/a，企业现有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污量为：化学需氧量 700t/a、氨氮 55t/a，满足许可年排放量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2021年3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周边的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进行监测。敏感点氨浓度最大值 0.04mg/m³、硫化氢浓度最大值 0.004mg/m³、臭气浓度小于 10mg/m³，监测指标均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 49.4dB（A），夜间最大值 44.9dB（A），监测指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柳钢4号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站工程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采取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满足国家排放标准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地有效落实、环保设施地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

验收组名单附后。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